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章程

一、总则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TI 杯）（以下简称“竞赛”）是以学科竞赛推动专业建设、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面向高校大学生举办的全国性竞赛。竞赛坚持“为专业建设服务、高校与企业共同参与”的方针，以高校大学生为主体，通过高校和企业专家的共同指导，促进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学实践体系的完善与发展，提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高质量的物联网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搭建交流、展示、合作的平台，并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与发展。竞赛以创意“可实现”为宗旨，综合考察参赛团队的创意、设计和工程实现能力，为探索物联网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提供有力支持。

本竞赛采用“自愿参加与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组织形式

1、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物联网工程专业教学研究专家组承办，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公司（TI）协办，并设 TI 杯。

2、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成立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并设竞赛秘书处。

3、竞赛组委会负责制订竞赛章程，并按章程确定年度竞赛的形式、规模、分赛区及总决赛承办高校以及参赛队伍的名额，负责制定竞赛的比赛规则、奖项设置、比赛时间，公布评审结果，并负责与协办方的合作事宜及宣传等工作。

4、竞赛组委会负责组建竞赛评审委员会，进行分赛区及总决赛的奖项评审工作，并负责竞赛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与协办方的技术洽商。

5、各参赛高校需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保证本校参赛活动的顺

利进行, 按时组织报名、培训, 并保持与组委会秘书处的信息沟通。

6、本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每支参赛队伍(含指导教师)不超过五人。

7、每支参赛队伍配备一名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参加赛前培训, 指导参赛队选题, 确保竞赛提供的平台只用于参赛作品的设计、开发, 不能挪作它用, 并负责竞赛过程中与学校及组委会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命题、比赛形式及比赛流程

1、本竞赛采取“创意+设计+实现”三层递进的比赛原则, 分区赛由参赛院校提交创意和设计方案, 每个分赛区由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不超过三十个团队进入分区复赛。进入分区复赛的团队可以采用竞赛提供的比赛平台, 也可以采用自备的基于 TI 解决方案的平台或组件等参加竞赛, 根据创意和设计方案实现一个具有一定功能和应用价值的物联网应用原型系统。

2、竞赛评审委员会根据分区复赛团队作品的创新性、可实现性评选出不超过三十六支分区赛优胜团队进入全国总决赛。全国总决赛采用集中竞赛的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完善作品的设计、制作、调试以及设计报告, 最终由评审委员会评选全国赛优胜团队。

四、参赛学校、参赛队

1、竞赛面向所有有兴趣参加竞赛的高校, 尤其是开设物联网工程专业的高校。

2、各参赛学校应按竞赛组委会的规定, 认真组织报名工作, 填写参赛学生报名表并按时上报竞赛组委会。

3、各参赛学校应认真组织好参赛队的培训工作, 并做好竞赛场地、相关仪器设备的保障工作。

五、培训与评奖

1、竞赛组委会通过竞赛网站发布竞赛公告, 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资料的下载。

2、竞赛分区赛设分区特等奖 6 名(进入全国总决赛), 分区一、二、三等奖

若干名。竞赛全国总决赛设特等奖一名（颁发 TI 杯），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并设置 Wi-Fi Alliance 特别创新奖。其他竞赛奖项，请关注竞赛网站公告。

3、竞赛的评审结果由竞赛组委会审定，并在竞赛网站上公布，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会同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印制、颁发。

4、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经竞赛组委会调查确认，如属实，竞赛组委会有权撤销违规参赛队所获奖项。

六、2014 年竞赛时间安排

- 1、2014 年 02 月 28 日：竞赛启动，各分赛区组织高校参赛团队的报名工作。
- 2、2014 年 05 月 30 日：竞赛报名与提交作品文档截止。
- 3、2014 年 06 月 15 日：各分赛区完成技术培训和参赛作品的初选工作。
- 4、2014 年 07 月 31 日：各分赛区完成分区决赛。
- 5、2014 年 08 月 27 日：全国总决赛颁奖典礼。

七、竞赛分赛区承办方

- 1、东北赛区：吉林大学
 - 2、西北赛区：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联合承办
 - 3、华东赛区：上海交通大学
 - 4、华北赛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5、华南赛区：中山大学
 - 6、华中及西南赛区：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联合承办
- 各赛区竞赛具体的时间安排详见各赛区的竞赛通知。

八、竞赛作品的知识产权

- 1、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队所在的学校所有。
- 2、参赛队应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对于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本竞赛的主办、协办和承办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竞赛的主要协办方 拥有免费使用参赛作品进行演示和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如果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盈利为目的使用参赛作品，需与参赛学校协商，经参赛学校同意后，签署有关对参赛作品使用的协议。

4、Wi-Fi Alliance（Wi-Fi 联盟）作为竞赛协办方 拥有免费使用参赛作品进行演示和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

5、在竞赛进行与评审期间，参赛者不能将参赛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6、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评审的参赛队，由参赛队所在学校教务处负责将组委会所提供的用于竞赛的硬件开发系统和开发软件（包括损毁的开发系统）如数退还竞赛组委会。

7、进入决赛的作品，经竞赛专家委员会评审后，优秀作品论文由机械工业出版社汇集成书后正式出版发行。

九、联系方式

本竞赛网站的网址为：<http://iot.sjtu.edu.cn>。本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上海交通大学。

十、其他

本章程的具体解释权归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3年12月1日